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日15:00时在本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唐伟国先生、吕明方先生、胡勇敏先生、徐军先生、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军先生、吕秋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伟国，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科研人员，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科研人员，上海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唐伟国先生持有公司 36,569,1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4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明方，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和专业会计学硕士 (MPAcc)，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实业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上海医药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曾担任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上海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等。现任方源嘉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明方先生任职的方源嘉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8.22% 股份股东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的关联企业。吕明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勇敏，男，1970 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加坡淡马锡控股董事总经理，淡马锡全球投资委员会成员和房地产行业投资部主管，并曾就职于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以及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现任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如家酒店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 (Hong Kong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的非执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任职的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8.22%股份股东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的关联企业。胡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徐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秋萍，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兼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国金证券和上海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企业资质等级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吕秋萍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